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危旧房宜居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危旧房宜居改造项目（一期）（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HBZD-202611SZ-013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州正兴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1. 总则 16

2. 资格预审文件 18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9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0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1

6. 通知和确认 2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2

8. 纪律与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32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3

附表一：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34

附表二：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35

附表三：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36

附表四：异议函 37

附表五：异议答复函 38

附表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9

附表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0

附表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41

附表九：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42

附表十：投标确认书 43

附表十一：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44

附表十二：资格预审结果解释申请函 45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4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7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部分 48

1. 审查方法 48

2. 审查标准 48

3. 审查程序 48

4. 审查结果 4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51

目录 5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联合体协议书 57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5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61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62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2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63

（三）项目管理机构 64
（四）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70
七、近年财务状况 72
7-1 近年财务状况表 72
7-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73
7-3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来源相关附件 74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5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75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77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77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78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79
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79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80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81
11-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81
11-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2
十二、企业信誉情况 83
12-1 企业信誉声明 83
1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84
12-3 近年申请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85
十三、投标组成其他材料 86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87
一、项目说明 87
二、建设条件 87
三、建设要求 87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危旧房宜居改造项目（一期）(HBZD-202611SZ-013001001)资审文件公告

招标编号：HBZD-202611SZ-013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危旧房宜居改造项目已由随州市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危旧房宜居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随曾发改审批〔2026〕1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招标人为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随州正兴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危旧房宜居改造项目（一期）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

建设规模：对瓜园片区危旧房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包括：1.居住区内基础设施：更新燃气管道、排水管道、供水管道，修复道路，修复破损绿化，增设公共照明、消防栓、监控，整治强电线缆、弱电线缆。2.居住区内公共服务设施：改造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改造停车位，改造自行车棚。3.居住区外城镇基础设施配套：修复与城市主干网衔接道路、道路标线，整治强电线缆、弱电线缆。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具体内容为建设规模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等所有内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合业主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业主单位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业主单位先行审查，并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工程竣工后须向业主单位移交全部完整的设计资料（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2）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和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3）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4）工程总承包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办理范围内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估算价：4503.0828万元

2.3 其他：/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或由具备下述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①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 a 或 b 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业绩要求：申请人近五年(自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下列①或②或③业绩：①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提供的资料。②一项单项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提供的资料；③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提供的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类似业绩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任意一方提供均有效。）（3）财务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提供。）（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时，则至少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须另增派一名项目副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并注册于本单位；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5）设计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人员担任。（6）施工负责人要求：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7）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满足）：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标段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中关于信誉的相关要求；（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并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5）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6）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单位。

3.3 各申请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通过资格审查后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及其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本项目资格预审后进行的招标工作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标段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若为联合体申请，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

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申请标段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申请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 09时00分

6.2 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随州正兴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116号	地址:	随州市青年路208号
邮编:	441300	邮编:	441300
联系人:	周子晴	项目负责人:	吕波、储昇、韩园、刘能
电话:	0722-3591299	电话:	0722-3330019
传真:		传真:	0722-33300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05696586@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9.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116号

电话: 0722-3319900

传真: 0722-3319900

邮政编码: 441300

2026年 月 日

备注: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 116 号 联系人：周子晴 电话：0722-35912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随州正兴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随州市青年路 208 号 联系人：吕波、储昇、韩园、刘能 电话：0722-3330019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危旧房宜居改造项目（一期） 招标编号： HBZD-202611SZ-013001001
1.1.7	建设地点	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
1.2.1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具体内容为建设规模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等所有内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合业主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业主单位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业主单位先行审查，并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工程竣工后须向业主单位移交全部完整的设计资料（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2）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和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3）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4）工程总承包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办理范围内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月　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

		准）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在投标阶段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资格预审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 。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且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中关于信誉的相关要求；（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并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5）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6）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本项目施工的单位。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17）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的其他材料	/
3.2.3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3年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近年”是指近5年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设计项目”是指单项工程投资额2000万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 “类似施工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

3.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是指近 3 年
3.2.6	近年申请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近 5 年
3.2.7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是指：/“近年”是指近/年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是 退还时间：/。 退还方式：/。
4.3.2	组织解密工作地点	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季梁大道孔坡佳苑东门南侧)
4.3.4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申请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5.2.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5 日内。 本时间是招标人计划的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如申请人在该时间内未接到招标人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申请人可电话咨询招标人。招标人随时有可能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资格审查结果，请实时予以关注。

8.4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随州市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 116 号 电　　话：0722-3319900 传　　真：0722-3319900 邮政编码：441300
9.1.2	多标段申请	申请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通过资格审查后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
9.2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适用合格制） 得分相同的申请人入围规则（适用有限数量制）	□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低的优先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低的优先
9.4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行为的通知”： （1）、凡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通过各自的 CA 锁登录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在系统里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 （2）、异议和投诉以法人名义提出的，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3）、异议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或联系人、投诉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在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明细证明材料（为其缴纳社保的必须是投标

		人本身，不得为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否则不予受理； （4）、经查证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造假，涉嫌出借或借用资质虚假恶意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企业信誉声明、各自需要盖章签字内容外，其他部分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即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评定分离特别规定：本项目资格预审后进行的招标工作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 4、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地方与此处要求不同的，以此处的要求为准。

备注：1.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等，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申请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申请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3.招标人另行制定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或得分相

同的申请人入围规则时，应当是方便资格审查委员会能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直接查证，客观没有争议，能够迅速排序，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法。不得使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早、类似项目多、项目经理学历高、由招标人或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等难查证、无法排序或有争议的方法。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标段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

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4）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7）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申请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并通知所有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4.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包括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申请人申请资格预审

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5）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6）申请人基本情况；

（7）近年财务状况；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10）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11）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2）企业信誉情况；

（1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近年申请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7 其他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

（1）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申请人在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 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缀名为.HBSS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缀名为.NHBSSF）。

（6）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申请人应按照本章第 3.2.8 项要求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上传**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4.3.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组织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所有申请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3.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解密工作，并在申请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解密前的准备工作。

4.3.3 申请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解密工作。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申请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4.3.4 在申请截止时间后，**申请人**根据招标人的提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5 招标人公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情况，申请人可在线得知己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成功解密。

4.3.6 在本章第 4.3.4 项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少于三个的，资格预审工作继续进行。

4.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完成申请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申请截止时间。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申请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4.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解密工作的，招标人将暂停解密工作，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4.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查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比例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来源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资格审查、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查报告备案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申请解释与作出解释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以发出时间为准），应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确认书**”，“投标确认书”应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未按要求递交“投标确认书”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或影响本次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本次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9.1.2 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标段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2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适用于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 得分相同的申请人入围规则（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得分相同的申请人入围规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申请人应当配合。若

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串通、行贿、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后，取消其投标资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在相关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告。

9.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危旧房宜居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危旧房宜居改造项目（一期）（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申请人须具备：（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或由具备下述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①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 a 或 b 资质：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申请人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	申请人近五年(自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下列①或②或③业绩：①一项单项合同金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提供的资料。②一项单项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提供的资料；③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提供的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类似业绩由联合体成员单位任意一方提供均有效。）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ˆ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ˆ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ˆ 4.	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须提供本项目资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ˆ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ˆ 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ˆ 7.在近三年内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ˆ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7）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ˆ			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的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时，则至少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须另增派一名项目副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并注册于本单位；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1人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人员担任。	1人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	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施工负责人不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时，则至少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须另增派一名施工副经	1人	可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

		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并注册于本单位；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人员担任。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	应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人	
	施工管理	1.持有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2.持有土建施工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3.拟派施工员同时具备市政工程、土建施工两个专业的，可只派1人。若不同时具备两个专业的，须配备市政工程、土建施工专业施工员各1人。	1人或2人	
	质量管理	1.持有市政工程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2.持有土建施工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3.拟派质量员同时具备市政工程、土建施工两个专业的，可只派1人。若不同时具备两个专业的，须配备市政工程、土建施工专业质量员各1人。	1人或2人	
	安全管理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人	专职安全员须为综合类（C3证）
	材料管理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1人	
	资料管理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1人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ˆ 2.均应当在申请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申请人。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申请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其余人员均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3.均应当在申请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

		应是申请人。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2026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

		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资格预审申请单位一致。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配备满足工程施工的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申请，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 □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 本资格预审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申请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进行申请，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	/	/	/
2				
3				
4				
5				
6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	/	/	/
2				
3				
4				
5				
6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方便申请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要求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申请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申请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申请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审查委员会。

1.

2.

……

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申请人应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九：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通过资格预审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预审，请你单位收到本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后 _____天内，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确认书”。未按要求递交“投标确认书”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招标人的投标邀请书稍后将在招标文件发出时，以前款方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邀请书将载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获取方法、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等信息。

请你单位**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信息，以免错过获取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你方也可随时电话咨询我方。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中载明的给予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时间**不应少于 5 日**，且确认参加投标的截止时间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表十：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一：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我方已对你方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原因为_____。

你方如需要我方解释，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我方不保证你方对解释内容满意。

感谢你方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送资格预审结果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二：资格预审结果解释申请函

资格预审结果解释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现申请对下列问题予以解释：

1.……

2.……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结果作解释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能正常打开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8（4）目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多标段申请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1.2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的情形	的任何一种情形
3.2.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4.1.1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	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2 款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且不存在本章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

③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即以他人名义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4.1.1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按照本章第 1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如果出现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且均在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名单范围内时，则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规则选择其中一家通过资格预审。

4.1.2 审查委员会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三） 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3-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3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3-4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3-5 承诺书

3-6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四）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七、近年财务状况

7-1 近年财务状况表

7-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1-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11-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二、企业信誉情况

12-1 企业信誉声明

1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2-3 近年申请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十三、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遵照多标段申请的要求参与申请。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申请人采用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未采用联合体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_____（申请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通过资格预审（如有）、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申请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申请人也可以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在投标阶段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申请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24 年度的数据。如申请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25 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申请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申请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请单位一致。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申请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3-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3-3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3-4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3-5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方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能够参加资格预审是基于以下理由：

1.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拟派施工负责人

□ 拟派施工负责人现阶段（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施工负责人；

□ 拟派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申请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资格预审的理由，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或第十条情形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6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四）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七、近年财务状况

7-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资产负债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年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万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如招标人为避免申请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而要求申请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7-3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来源相关附件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始、完成设计日期	项目负责人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完成设计时间为准。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1-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1-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企业信誉情况

12-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申请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招标人和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应对各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资格预审报告中。

1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预审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12-3 近年申请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申请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申请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单位。

十三、投标组成其他材料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1.建设地点：随州市曾都区南郊街道瓜园片区

2.建设规模：对瓜园片区危旧房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包括：1.居住区内基础设施：更新燃气管道、排水管道、供水管道，修复道路，修复破损绿化，增设公共照明、消防栓、监控，整治强电线缆、弱电线缆。2.居住区内公共服务设施：改造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改造停车位，改造自行车棚。3.居住区外城镇基础设施配套：修复与城市主干网衔接道路、道路标线，整治强电线缆、弱电线缆。

3.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具体内容为建设规模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等所有内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合业主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业主单位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业主单位先行审查，并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工程竣工后须向业主单位移交全部完整的设计资料（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2）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和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3）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4）工程总承包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办理范围内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建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建设条件已具备。

三、建设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满足业主功能性要求及图纸审查合格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及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标准与规范的要求。